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医院二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编号：HT-2506-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医院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项目地址：达州东部经开区

发包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设计方（牵头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方（成员单位）：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发 包 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设计方（牵头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方（成员单位）：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医院二院区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医院二院区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亭子医院二院区，包含康复和体检中心 8300 平方
米，住院楼 44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501 张，购置急诊科、手术科、妇科、重症
医学科、手术室等部门设备。如 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磁共振（MRI、3.0T）、
可视人流机、呼吸机等，建设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2.4 项目总投资：50000 万元。

2.5 工作内容：

2.5.1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2.5.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相关服务工作（方

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2	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位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2	详细勘察成果	4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3	方案设计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4	初步设计成果	2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注: 1、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审查迟延的, 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电子文件交付格式：CAD 文件应为 AutoCAD 2018 或以上版本，PDF 文件应采用 128 位加密。纸质文件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装订，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应以国家《建筑工程勘察质量验收规范》（GB50379-2013）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为依据。

4、因发包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交付迟延的，勘察设计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费（含税价）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835000.00 元（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4965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5.2 勘察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5.2.1 勘察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16.7 万元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20%。
第二次付款	60%	50.1 万元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80%。
第三次付款	20%	16.7 万元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 100%。

5.2.2 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99.3 万元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款	60%	297.9 万元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
第三次付款	20%	99.3 万元	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

5.3 上述费用中的设计费为暂定金额, 系按预估建安费 34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后出具的招标控制价, 并结合中标下浮确定的预估设计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 乘以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以 34000 万元为基数按文件计算所得), 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 即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所得*(招标控制价/以 34000 万元为基数按文件计算所得)*(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实物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下浮 50%, 再按中标费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 即勘察费结算价=按文件计算所得*5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5.4 付款时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发包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文件后完成支付。发包方每次付款前, 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设计方的投标书、勘察资料、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勘察设计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发包方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后续维护和必要的修改。

6.2 勘察设计方权利及义务：

6.2.1 勘察设计联合体各方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的总体协调，成员单位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勘察工作质量责任。

6.2.2 勘察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勘察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5 勘察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勘察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

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2.7 勘察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勘察设计方索赔。发包方擅自修改设计导致的质量问题，勘察设计方不承担责任。发包方需要修改设计时，应书面通知勘察设计方，并由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勘察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酬劳。

7.2 勘察设计方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3 凡属因勘察设计方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由勘察设计方承担。若发生2次及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达州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达州市建设市场。

7.4 因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因非勘察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加，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5 由于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因非勘察设计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周期顺延除外。

7.6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方 肆 份，勘察设计方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方名称（盖章）：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
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方（牵头单位）名
称（盖章）：中启鸿腾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电话：028-87073607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
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广富
路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2260084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
三支行

账号：

51050143630800001025

勘察方（成员单位）名
称（盖章）：四川得圆
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电话：028-69925642

地址：成都高新区石羊
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4742959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
六支行

账号：

5100146830805150832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